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魏政办〔2021〕18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三国文化产业园管委会，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魏都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魏都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魏都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实行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区政府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

评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任委员负责召集评定委员会会议。评定委员会成员由公安、民政、人社、财政、教育、卫健、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住房保障、工会、妇联、团委、残联等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等相关人员担任。

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魏都公安分局，负责见义勇为的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将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捐赠或者捐助。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

（一）制止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制止正在实施的侵犯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抓获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在救人、抢险、救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五）其他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

第七条 举荐、申报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一般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八条 对事实不清、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举荐、申报，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举荐、申报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告知举荐人、申报人需要补齐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举荐、申报或者自行调查核实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由主任委员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

议，作出是否确认的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六十日；需要以有关部门的处理、鉴定结论作为确认依据的，所需时间不计入确认期限。

第十条 区政府对事迹突出，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见义勇为人员，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五万元以上奖励。

经确认属见义勇为的，颁发“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书”，可依据《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九条给予表彰奖励。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向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推荐申报“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一）在见义勇为中伤残，且见义勇为行为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

（二）在见义勇为中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两次以上获得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通过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向河南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推荐申报“河南省见义勇为英雄”、“河南省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一）在见义勇为中光荣牺牲或严重伤残，见义勇为行为在全省有特别重大影响的；

（二）在见义勇为中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

（三）两次以上获得许昌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的。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应当公开进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

属要求保密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除外。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援助；对受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及时护送至医疗机构，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区卫建委和医保局应协调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对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应当无条件组织救治，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医疗机构应当开通抢救“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抢救、优先治疗、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在紧急救治期间的医疗费用无人承担的，由医疗机构垫付；垫付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由区政府财政暂付。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由侵权人依法承担。先行垫付、暂付的单位享有对侵权人的追偿权。无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无力承担的，按照下列规定支付前款所列费用：

（一）属于视同工伤情形并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社会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三)相关费用不在保险支付范围或者见义勇为负伤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由区财政予以支付。

第十五条 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享受相应待遇。不符合烈士评定条件，属于因公牺牲情形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属于视同工伤情形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四十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支付，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区级财政部门安排，退役军人部门发放。

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他见义勇为牺牲人员，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十倍加四十个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由区财政部门安排，区退役军人部门发放。

第十六条 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由区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相应的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

区民政部门对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家庭致孤人员，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条件的，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第十七条 就业困难或者牺牲、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

为人员的配偶、子女就业困难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将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见义勇为人员。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用工单位应当为其调换合适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用工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八条 区教育部门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者其子女参加中考、高考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优待；魏都公安分局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对应征入伍、报考公务员、参加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公办幼儿园应当优先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就近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对因见义勇为致残或者因监护人见义勇为伤亡的在校生，学校应当优先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第十九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或者农村宅基地划分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条 受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由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及事迹材料送至区级工会、团委、妇联，按照相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必要时可以报请上级工会、团委、妇联进行表彰。

残联要积极主动帮助符合条件且愿意办理残疾人证的见义勇为残疾人员办理残疾人证；要帮助见义勇为残疾人及其直系亲属解决在就业、就学、住房等各种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励、救助、捐助和优惠待遇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荣誉称号，依法取消相应待遇，并由相关部门追缴发放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施行后，在魏都区辖区内确认的见义勇为行为适用于本办法。

附件：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附件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一、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 主任委员

林 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二) 常务副主任委员

王 宁 魏都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三) 副主任委员

王真真 区妇联副主席

孙勇杰 区教体局副局长

赵梦彩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宁俊桥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任科员

(四) 委 员

张运涛 区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王 丰 区文明办副主任

殷海新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庆军 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晓聪 区团委副书记

方 震 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智鑫 区民政局低保办主任

李惠琴 区司法局党组政治部主任

宋国斌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李晓东 区卫健委副主任

金薇薇 区医保局副局长

田 华 魏都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程 倩 魏都公安分局政治处副主任

二、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负责区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评定；

（三）协调、督促区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履行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相关职责；

（四）协调解决全区见义勇为工作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五）指导魏都区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工作；

（六）指导、支持魏都区见义勇为促进会开展工作。

依据法规设立魏都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魏都公安分局。魏都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王宁兼任办公室主任，魏都公安分局政治处副主任程倩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指导魏都区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做好见义勇为的受理、调查、取证、核实等日常工作，完成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